

#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研究院

## 2025年部门预算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1. 负责国家级高新区建设发展、国家省市相关信息的搜集整理，重点研究优秀高新区在产业、政策、创新、人才、金融等方面的经验做法，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2. 负责高新区重点产业的相关信息跟踪研究，重点搜集整理国内产业发展状况、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情况，为领导决策和职能部门工作开展提供参考；

3. 负责市委政研室和市政府政研室下达的调研课题的组织研究与综合汇总工作；

4. 负责开展高新区区内产业和企业的调查研究，组建重点产业和领域创新联盟，组织企业间合作与资源对接，促进行业发展，开展数字赋能制造业相关工作；

5. 负责高新区创新文化品牌“七贤荟”平台建设，组织各类活动，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

6. 负责区政策兑现平台管理，协助职能部门政策解答工作；

7. 完成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5年产业发展研究院部门预算为本部门综合收支计划，无二级单位。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无下级预算单位。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3,111.78 万元；支出包括：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416.5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23.86 万元（含专项经费 708.62 万元），对企业补助 1,971.40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7041.4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减少 249.4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39.2 万元，对企业补助减少 177.22 万元，资本性支出减少 116.95 万元，其他支出减少 200 万元。

###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无“三公”经费支出。主要是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中央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定额公用经费 7.83 万元。

###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集成服务商服务费 42.86 万元，政策兑现平台 2024 年升级改造费用 3.65 万元，数字赋能服务费 245.97 万元。

### 五、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按照“先有绩效，后有预算”原则，本部门共计编制绩效目标 5 个，预算金 2,280.02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100%。

## 八、数字赋能项目

### 1. 项目概述

依据产业研究院职能职责要求，采取市场化运营机制，促进高新区软件企业创新发展。以“场景+技术+服务”双向赋能全市中小工业企业及数字技术企业，通过组织标杆项目建设，为中小工业企业提供“小快轻准”的数字化产品，形成一批工业软件创新产品及解决方案。

### 2. 立项依据

根据研究院三定方案及管委会领导指示，完成管委会部署数字赋能相关工作。

### 3. 实施主体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研究院。

### 4. 实施方案

#### （1）工作计划制定

年初，按照党工委管委会的实际要求结合高新区软件优势，制定标杆项目推广计划以及对原有实施方案进行修订；确保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

#### （2）开展行业调查

一是按行业进行考察走访，获取一手调研资料，扎实有效开展调查研究；二是掌握调研企业需求情况，组织行业专家制定有针对性培训或解答；三是带领企业主实地学习，数字赋能为企业带来的改变。

### （3）立项和验收

一是对高新区第二期标杆项目进行跟踪、解决问题和项目验收；二是根据前期行业调研情况，对拟新建标杆项目进行立项。

### （4）项目推广

按照项目推广计划，发挥高新区优势产业，归集高新区优秀的工业软件解决方案和产品，携领软件企业对外域进行推广。

### （5）创新中心建设

对归集的解决方案和产品进行现场展示，通过培训或会议让更多的企业了解高新区给予数字赋能支持以及加深理解，促使企业主在数字化转型方向付诸行动。

## 5. 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拟安排该项目预算459.50万元。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拨款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5年2月5日